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NO.99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市级医药卫生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强化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对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》（鲁卫科教字〔2022〕2号）、《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》（聊卫医函〔2023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建设方案》），就2024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数量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应当符合《建设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申报方向符合申报目录和申报指南，本次申报不包括中医药类别。已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试验室或者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重点学科及省、市重点实验室等序列的无需重复申报、重复建设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本次布局30个左右重点学科、10个左右重点实验室。实行限

额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限报 3 个重点学科、1 个重点实验室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组织申报并初步筛选后报送我委。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申报限额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填报及报送

重点学科申报请认真填写《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重点实验室申报请认真填写《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，上述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，经推荐单位逐级审核盖章后，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报送我委医政医管科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

各申报单位需成立专家评议组，对申报书及支撑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工作，择优推荐并审核盖章后，统一报送我委。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要求

1.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《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申报书》或《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申报书》纸质材料一份，PDF 版一份。

2. 支撑材料（单独装订成册）纸质材料一份，PDF 版一份。

3.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《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申报汇总表》或《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实验

室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、5）电子版及纸质材料一份。电子版请发送至我委医政医管科公务邮箱。

三、审核与认定程序

（一）形式审查

我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规范的形式审查，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程序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

我委将组织相关技术和管理专家成立专家组，对申报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进行评审，必要时组织申报单位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三）结果公布

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择优确定首批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，经公示后公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建设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区本单位业务建设和发展规划，择优确定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推荐对象，并做好审核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应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，支撑材料信息完备，不得掺杂无效材料，按申报书内容对应顺序编制目录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应按照科研诚信要求严格审核把关。对于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各立项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完善相关保障措施。

（五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各单位要对本辖区申报项目进行严格

筛选和择优推荐，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指导。

联系人：白胜男 8436356

邮 箱：lcwjwyzk@lc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市直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申报限额
分配表

2.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申报书

3.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申报书

4.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学科推荐

申报汇总表

5.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推荐申
报汇总表

